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1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許智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、張雅涵、邱文緯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催繳證明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